

# 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GHRCJGXY-BJ-20241021-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福士汽车零部件(济南)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## 一、乙方供货价格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3年	2024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BPC0000079	过渡接头总成	6800050-B90/A	件		17.0700	/	/	/	17.0700	2.2191	19.29	仅用于研发样件结算款到发货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4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福士汽车零部件(济南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0220010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0/22 13:57:31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价格协议-ZY2248-福士		
编码:	GZLXH-20241022-148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价格协议, 供应商: 福士汽车零部件(济南)有限公司。BPC0000079过渡接头总成, 未税单价17.07元, 款到发货, 按照长春工厂协议价格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0/22 14:06:5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0/22 15:00:18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0/22 16:09:12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0/23 10:43:31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0/23 13:40:39

#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协议编号：

乙方：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订价格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子零件号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0746	VOSS接头过渡接头总成	BPC0000029	6800050AB45/A	件	15.99	15.99	0	0	0	15.99	2.08	18.07	分期付款， 电汇或银行 承兑：
2		VOSS接头直通快插接头 总成- (Φ6-6)	BPC0000030	3506605-1500	件	3.18	3.18	0	0	0				
3	BPC0000079	VOSS接头过渡接头总成	BPC0000079	6800050-B90/A	件	17.07	17.07	0	0	0	17.07	2.22	19.29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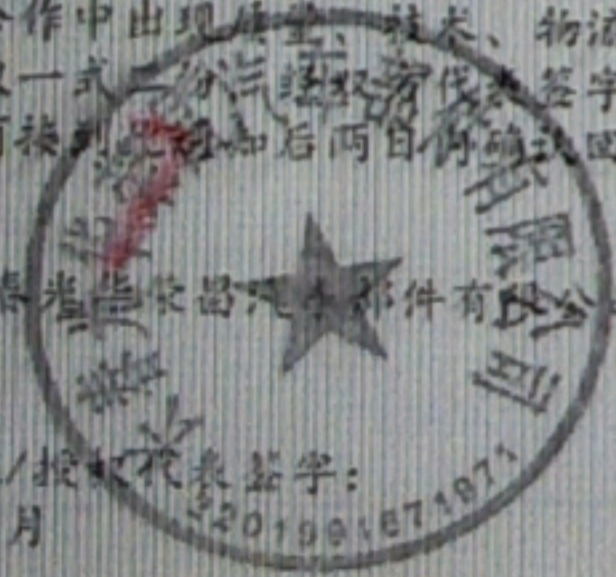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- 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- 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- 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- 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- 七、此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乙方：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 
年 月

法定代表人



# 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GHRCJGXY-BJ-20241021-5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3年	2024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BPC0000079	过渡接头总成	6800050-B90/A	件		17.0700	/	/	/	17.0700	2.2191	19.29	仅用于研发 样件结算 款到发货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4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乙方：福士汽车零部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